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74 号

如皋市银进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B7WK1H

法定代表人：张怀进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何庄社区二十组 158 号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何庄社区二十组 158 号，主要从事新建贴面板材项目生产。你单位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新建贴面板材项目生产，生产工艺为热压——裁边——封边——成品，没有淋油板工序。经查：你单位新建贴面板材项目 2023 年 3 月初开始扩建，增加了辊涂机、淋油机等设备，总投资额 15 万元，对照原环评，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新建贴面板材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怀进的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朱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两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3 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朱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你单位负责人朱某某提供的项目固定资产清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负责人朱某某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复印件节选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六证明：你单位新建贴面板材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五证明：你单位淋油板工序总投资额 15 万元。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新建贴面板项目建设地点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字〔2023〕14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0%，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值 1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新建贴面板项目淋油板工序停止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625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